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有關環境衛生的服務外判的背景，以及所建議改善服務外判招標制度的新措施。

背景

2. 為使提供的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和靈活性，本署一直將轄下一些有關環境衛生的服務外判給私人承辦商。本署除管理這些外判服務的合約外，還負責管理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市政服務重組前，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出的有關合約。總的來說，目前本署管理的合約共 144 份，合約總值約 11 億 2,400 萬元。現將這些合約在下表分類列出：

<u>服務種類</u>	<u>合約數目</u>	<u>合約總值</u> (百萬元)
街道潔淨	22	579
街市潔淨	39	182
廢物收集	10	193
公廁潔淨	10	80
保安	19	42
辦事處 / 綜合大樓的潔淨	31	18
其他	13	30
合共	<u>144</u>	<u>1,124</u>

3. 現將以外判形式提供的主要服務的推行情況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A) 街道 / 公廁潔淨服務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範圍包括清掃街道、潔淨公廁及提供廁所事務員、撿拾垃圾、清理集水溝、清洗街道、清倒 / 潔淨廢紙箱，以及

提供垃圾收集站事務員等。為有效管理合約，本署安排將現有的公廁潔淨服務合約於期滿後納入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內。目前，本署約將 40%的街道潔淨服務外判。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底將這比率提高至 60%左右。

(B) 廢物收集

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範圍包括收集家居廢物及將廢物運往指定的棄置地點處理。目前，承辦商每日所處理的廢物量約達 1 400 噸，約佔本署廢物總收集量的 23%。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將這比率提高至大約 50%。

(C) 街市潔淨服務

街市潔淨服務合約的範圍包括一般的街市潔淨工作。目前，本署管理 81 個濕貨市場和 24 個獨立式熟食市場，其中 69 個濕貨市場(85%)及所有熟食市場的潔淨服務已外判給私人承辦商負責。其餘的濕貨市場，則由於場地細小，位置分散及屬臨時市場等原因，未能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將其潔淨服務外判。

合約管理

4. 為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符合規定的標準，本署採取了下列措施：

(a) 訂明服務表現標準

在合約附表內清楚訂明詳細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訂明工作明細表、擬調配員工的人數、擬使用的設備類別及工作方法；這些規定均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為免承辦商對規定的標準有誤解，本署以彩色照片顯示要求達到的實際服務表現標準。

(b) 定期巡查

本署會定期進行巡查，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規定和規格，查核承辦商的工作。此外，本署並會每月對承辦商的工作表現進行評核。

(c) 抽查

除了上述由督導人員負責的巡查制度外，總部人員亦會進行抽查，以加強地區層面的監察工作。

(d) 投訴紀錄

除由本署人員進行工作表現評核外，各區人員更分別存備投訴紀錄冊。這是組成監察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必要部分。

(e) 懲處

倘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未能符合合約訂明的要求，本署會向其發出違約通知書或警告信，並會按發出違約通知書的數目，從每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酌情扣減若干數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f) 與承辦商保持溝通

本署會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與承辦商舉行會議，藉以檢討承辦商提供的服務，並尋求可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的方法。

遵從有關僱用員工的條例

5. 為確保僱員享有法定權益，以及承辦商不會聘用非法工人，本署的所有潔淨服務合約均明確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他與僱用員工相關的法例。本署保留權利，可在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時終止合約。

擬議改善措施

6. 本署一直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尋求可進一步改善現行招標安排的措施，特別是有關招標承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合約，以便更有效保障工人的權益。擬定的改善措施闡述如下。

工資水平

7. 本署會規定投標者須在標書內訂明工人的工資。在評估標書時，本署會考慮這些有關工資的建議。此外，合約批出後，這些標書內的建議對承辦商均具約束力。

工作時數

8. 本署亦會規定投標者在標書內訂明工人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在評估標書時，最高工作時數也是考慮因素，而這工作時數在合約批出後，亦具法律約束力。

書面僱用協議

9. 為方便日後監察和執行關於工資及工作時數的合約條款，本署會規定承辦商須與僱用期超過七天的僱員簽訂書面僱用協議。僱用協議須訂明薪酬水平、最高工作時數，以及休息日等其他主要僱用條件。根據《僱傭條例》，承辦商須把書面僱用協議副本交給有關的僱員，以確保僱員明白本身享有的合約及法定權益。

未來的監察工作

10. 本署會要求承辦商向其僱員提供貼有僱員相片的名牌，以便查核僱傭紀錄及核對工人的身分。工人工作時須時刻佩帶該些名牌。此外，本署會要求承辦商按月提供有關發放工資名單及值勤記錄的副本，以供核對。我們鼓勵承辦商採用自動轉帳方式或支票發放工資。

懲處制度

11. 本署對任何違反合約條文的情況，特別是違反有關僱傭條例的情況，均視為嚴重問題。本署會把承辦商因違反法例而被定罪的紀錄存檔，作為評核其投標資格及評審其標書時的考慮因素。此外，承辦商也可能會被暫時取消參與承投本署合約的資格。本署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違規事項的性質、嚴重程度和次數，以及投標者 / 承辦商過去的服務表現。

未來路向

12. 本署會把上述改善措施納入日後的招標機制及合約管理制度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五月